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22]3019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相关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登载在本公司官网（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1、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6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30%—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预备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和简称
A类基金代码:018062
A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A
C类基金代码:018063
C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

(三)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售。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费率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得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十)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

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 基金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根据认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500万	0.4%	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9)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的开户名称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妥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字（专业投资者免填）；
(4)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以“汇款交易”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开户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68357540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8、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银[1992]（601）号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8、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银[1992]（601）号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8、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银[1992]（601）号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8、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银[1992]（601）号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